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的代價34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償付，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31%；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i)袁力先生(透過其於BVI 1(其中一名賣方)的權益)、徐新穎先生(透過其於BVI 2及BVI 7(各自為其中一名賣方)的權益)及莊良寶先生(透過其於BVI 3(其中一名賣方)的權益)為執行董事；及(ii) BVI 6(其中一名賣方)由袁煬先生(袁力先生的兄弟)全資擁有，BVI 7(其中一名賣方)由袁煬先生擁有80.00%權益，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BVI 1直接持有84,623,33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8.89%。BVI 1由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全資擁有，除BVI 1外，袁力先生透過聖行國際間接控制298,472,783股股份。由於袁煬先生為袁力先生的兄弟，根據收購守則，彼被推定為與袁力先生一致行動。袁煬先生透過BVI 6及BVI 7分別間接持有13,472,224股股份及43,792,131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1.42%及4.60%。

賣方(目標公司之股東)及於完成後獲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協議訂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屬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合共持有296,092,84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1.11%。

因此，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聖行國際)合共於594,565,6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62.47%。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後，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聖行國際)，將於1,444,565,6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80.18%。因此，賣方及聖行國際(作為一致行動人士)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BVI 1、BVI 2、BVI 3、BVI 4、BVI 5、BVI 6、BVI 7、BVI 8、BVI 9、BVI 10、BVI 11、BVI 12及劉女士，作為賣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透過收購事項間接收購目標公司於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 (b) 本公司已對本公司所釐定之目標集團的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務進行並完成盡職審查，而審查結果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
- (c) 已取得(其中包括)簽署及履行收購協議或落實完成所需之目標集團的債權人及股東、其他相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當局或機構(包括中國及香港的相關當局)的所有必要的許可、同意、批准、授權、批文、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而有關許可、同意、批准、授權、批文、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於完成之前並無被撤銷；
- (d) 並無任何相關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限制或禁止實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定；
- (e) 買方所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依據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
- (f) 賣方所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依據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
- (g) 賣方已履行及遵守收購協議所載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定、責任及條件；
- (h) 賣方各自己向本公司交付由其各董事簽署(或賣方如為自然人，則由賣方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收購協議中規定的條件已獲達成；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制於常規條件)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其後並無遭撤銷或撤回；及
- (j) 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b)、(f)、(g)及(h)段所列的先決條件。上文第(e)段所列的先決條件，可由賣方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除上述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本公司認為，選擇豁免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特別是第(g)項先決條件)，將使本公司在遵守香港及中國的強制性監管規定的同時，在執行交易方面更為靈活及明確。本公司是否會行使上述酌情權，可能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因有關先決條件在相關時間不獲達成而造成的影響是否重大。本公司目前無意豁免第(b)、(f)、(g)及(h)段所列的任何先決條件。

關於(c)段所列的先決條件，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自(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債權人及股東、其他相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團體(包括中國及香港相關當局)取得簽署及履行收購協議或落實完成所需的許可、同意、批准、授權、批文、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或賣方以書面方式豁免)，則收購協議將立即終止，而除先前的違約行為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不須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 340,000,000 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根據賣方於目標公司的相應持股（或其各自代名人的持股）比例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償付。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ii)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iii)由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所評估的目標集團的初步估值；(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完成後帶來的裨益；及(v)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

## 估值

### 估值策略及方法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全部股權之公平值乃由估值師使用市場法釐定。

估值師已考慮下列估值方法：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

###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分析可資比較資產的近期售價或報價分析來計量資產的價值。售價及報價可因評估資產與可資比較資產的地點、出售時間、實用性以及銷售條款及條件的差異而予以調整。

### 收入法

收入法使用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來計量其價值。該等利益包括盈利、成本節省、稅項扣減及來自其處置的所得款項。

### 成本法

成本法透過重置或用另一具有類似實用性的資產來替代該資產的成本而計量資產的價值。倘被評估資產提供的實用性少於新資產，則新重置或替換成本可予調整以反映適當的物理磨損、功能及經濟陳舊。

於評估目標公司時選擇估值方法乃基於(其中包括)所提供資料之數量及質量、可獲取數據之可獲得性、相關市場交易之可獲得性、目標公司業務營運之獨特性及所參與行業之性質、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

市場法被認為是本次估值中最合適之估值方法，原因為其較收入法適用較少主觀假設。成本法亦被認為不適用，原因是複製成本可能無法代表其價值。根據市場法，於本次估值中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上市公司比較法」)。應用上市公司比較法時，先計算視作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之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其後透過採用的價格倍數計算目標公司的指示價值，並調整規模、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倘適用)。價格倍數是通過計量目標公司財務表現反映商業價值的比率。

### **主要假設**

估值時已採納若干主要假設以充分支持估值結論。此外，估值分析亦受限於如下所載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必要及適合於估值分析中採納的特定聲明及若干主要假設：

- 管理層所提供及作出有關目標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之資料及聲明均準確可靠。
- 目標公司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並能使目標公司的運營效益最大化。
- 目標公司已獲得經營業務所有必需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且於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將正式取得並可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重續。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且目標公司將留聘合資格管理人員、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及應付稅項稅率維持不變，且目標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對目標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相關利率及匯率並無出現影響目標公司業務之重大變動。
- 除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數據所反映者外，並無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將對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之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之訴訟。

#### **可資比較公司**

於本次估值中，所採納的參數乃經參考被認為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相關資料而釐定。由於並無公司與目標公司完全相同，故於評估目標公司時需要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為適當釐定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師於選擇標準中已考慮公開資料來源提供的以下觀點：

-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家培訓或職業培訓服務；
- 主要業務活動地點位於中國；及
- 於大型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合理期間內交易活躍，具備充分資料，如可從市場上獲取的財務及營運資料。



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667 HK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職業技能教育服務、烹飪教育、互聯網技術教育、汽車教育及其他服務，且其在中國提供服務。
江蘇傳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032 CH	江蘇傳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線上培訓課程，包括系統培訓課程、大數據分析培訓課程、軟件測試培訓課程及其他課程，且其在中國提供服務。
上海行動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5098 CH	上海行動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教育服務。其主要提供企業家培訓、管理培訓、管理諮詢及其他服務，且其在全國範圍內提供服務。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07 CH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教育培訓服務，包括公務員、機構及教師培訓服務，且其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粉筆有限公司	2469 HK	粉筆有限公司提供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包括職業考試培訓、招聘及資格考試培訓及其他服務。
開元教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338 CH	開元教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教育服務，包括教育管理、教育諮詢、教育投資、教學檢測、教學評估及其他服務。

### 估值之價格倍數、調整值及輸入數值

#### 採用的價格倍數

為計算目標公司之公平值，估值師已考慮多個價格倍數，包括企業價值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企業價值與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V/EBIT**」)倍數、企業價值銷售(「**EV/S**」)倍數、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市銷率(「**市銷率**」)倍數及市賬率(「**市賬率**」)倍數。

市銷率倍數未反映公司間成本結構的差異，市盈率倍數、EV/EBIT倍數及EV/EBITDA倍數亦不適用，原因是目標公司過往12個月的盈利於估值日期主要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撥備撥回所驅動。因此，於本次估值中採用市賬率倍數評估目標公司之價值。

市賬率倍數乃由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除以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往往較被評估公司具有不同規模，且大型公司通常擁有較低可換算為更高價值之預期回報。另一方面，小型公司通常被視為負有更高有關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風險性，因此預期回報(或折讓率)較高且帶來較低估值倍數。因此，可資比較公司的基礎估值倍數已予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性質上之差異。經調整估值倍數(「經調整估值倍數」)乃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估值倍數} = \frac{1}{\frac{1}{M} + \theta}$$

其中，

M = 基礎估值倍數

θ = 規模差異規定之權益折讓率增加

在估值過程中，估值師已參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roll資本成本指南(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之資本成本，以獲得規模差異規定之權益折讓率增加。

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估值倍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資產淨值		經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市賬率倍數	市賬率倍數	市賬率倍數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667 HK	5,608	0.83	0.82	
江蘇傳智播客教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003032 CH	1,338	2.87	2.87	
上海行動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5098 CH	989	5.78	5.27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07 CH	650	22.3	12.54	附註1
粉筆有限公司	2469 HK	1,268	6.96	6.24	
開元教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338 CH	-118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
			平均值	<b>3.80</b>	

附註1：被視為異常值，故不納入篩選中。

附註2：市賬率倍數為不可採用，原因是於估值日期的最近期財務報表中，其資產淨值為負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之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之流動性，即在擁有人選擇出售時，如何快速及簡便地兌換成現金。相對於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而言，私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不易出售。因此，私營公司之股份價值通常較上市公司之股份價值為低。缺乏市場流通性是將投資價值向下調整以反映其市場流通性下降水平。

根據Moore發佈的研究《控制權溢價和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2023—第2期》，該研究總結了從聯交所提取的數據。主要結果清晰地顯示了市場參與者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數據。估值師採用了21.2%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此乃過去12個月市場數據的平均值。

### 控制權溢價

估值中採用的市賬率倍數乃自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少數所有權權益，因此，使用該等市賬率倍數計算的價值代表少數權益。

由於估值是針對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估值中採用的控制權溢價乃參考Moore發佈的研究《控制權溢價和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2023—第2期》。該研究總結了從聯交所提取的數據。主要結果清晰地顯示了市場參與者採用的控制權溢價的數據。估值師採用了23.7%的控制權溢價，此乃過去12個月市場數據的平均值。

考慮到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情況，目標公司的價值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不具市場流通性控股權益價值} = \text{具市場流通性少數股東權益價值} \times (1 + \text{控制權溢價}) \times (1 - \text{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為作說明，下表載列使用市賬率倍數計算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平值之計算詳情：

	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前 的公平值	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後 的公平值
市賬率倍數	人民幣 339,000,000 元	人民幣 330,000,000 元

### 董事會意見

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並獲告知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為對類似公司進行估值時常用的假設。就估值所使用的定量參數而言，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違規。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定量參數、定價倍數及調整值以及方法均屬公平合理。經考慮估值及估值師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代價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31%；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

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變動)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一經獲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截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當中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付款的權利。

有關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因收購事項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所造成之影響」一節。

## 發行價

發行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折讓約19.19%；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9港元折讓約19.84%；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8港元折讓約19.60%；
- (d)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9.44%，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5港元較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50港元之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考慮到(i)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及(ii)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 (e) 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0.55%，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5港元較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50港元之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考慮到(i)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及(ii)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及
- (f)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2.09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90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9,279,7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2.49港元。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發行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照(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i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ii)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完成定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因收購事項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所造成之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51,762,830股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完成前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控制股東的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	將予發行的 代價股份 數目	股份數目	%
<b>一致行動人士或 推定一致行動人士<sup>(1)</sup></b>						
聖行國際 <sup>(1)(2)</sup>	袁力先生、 徐新穎先生及 莊良寶先生	298,472,783	31.36	—	298,472,783	16.57
BVI 1	袁力先生	84,623,334	8.89	242,930,000	327,553,334	18.18
BVI 2	徐新穎先生	31,208,186	3.28	89,590,000	120,798,186	6.70
BVI 3	莊良寶先生	2,960,928	0.31	8,500,000	11,460,928	0.64
BVI 4		30,408,735	3.19	87,295,000	117,703,735	6.53
BVI 5		2,279,915	0.24	6,545,000	8,824,915	0.49
BVI 6		13,472,224	1.42	38,675,000	52,147,224	2.89
BVI 7	徐新穎先生	43,792,131	4.60	125,715,000	169,507,131	9.41
BVI 8		2,960,928	0.31	8,500,000	11,460,928	0.64
BVI 9		52,230,777	5.49	149,940,000	202,170,777	11.22
BVI 10		12,672,774	1.33	36,380,000	49,052,774	2.72
BVI 11		9,682,236	1.02	27,975,000	34,477,236	2.08
BVI 12		9,504,580	1.00	27,285,000	36,789,580	2.04
劉士秀女士		296,093	0.03	850,000	1,146,093	0.06
小計		594,565,624	62.47	850,000,000	1,444,565,624	80.18
<b>其他主要股東</b>						
亞悅隆特有限公司 <sup>(3)</sup>		132,483,086	13.92	—	132,483,086	7.35
<b>其他股東</b>						
		224,714,120	23.61	—	224,714,120	12.47
總計		951,762,830	100.00	850,000,000	1,801,762,83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BVI 1直接持有84,623,33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8.89%。BVI 1由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全資擁有，除BVI 1外，袁力先生透過聖行國際間接控制298,472,783股股份。由於袁煬先生為袁力先生的兄弟，根據收購守則，彼被推定為與袁力先生一致行動。袁煬先生透過BVI 6及BVI 7分別間接持有13,472,224股股份及43,792,131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1.42%及4.60%。

賣方(目標公司之股東)及於完成後獲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協議訂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屬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2) 聖行國際由Mogen Ltd.全資擁有，而Mogen Ltd.則由(i)袁力先生透過BVI 1擁有38.48%權益；(ii)徐新穎先生透過BVI 2擁有14.06%權益；(iii)袁煬先生(袁力先生的兄弟)透過Energystone Co., Ltd.擁有22.93%權益；(iv)莊良寶先生透過BVI 3擁有2.96%權益；(v)獨立第三方董秀娟女士透過BVI 4擁有20.8%權益；及(vi)獨立第三方王玥先生透過BVI 5擁有0.77%權益。

(3) 亞悅隆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楊女士全資擁有。

(4) 於本公告日期的公眾持股量為36.22%，預期於完成後將為45.61%。

完成後，根據公開可獲得的本公司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有關賣方的資料

### BVI 1

Greatssjy Co., Lt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執行董事袁力先生為BVI 1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截至本公告日期，BVI 1持有目標公司約28.58%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8.89%的已發行股本。

### BVI 2

Xu Xinying Co., Lt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執行董事徐新穎先生為BVI 2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



有人。截至本公告日期，BVI 2持有目標公司約10.54%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3.28%的已發行股本。

### **BVI 3**

Zhuanglb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執行董事莊良寶先生為BVI 3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截至本公告日期，BVI 3持有目標公司約1%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0.31%的已發行股本。

### **BVI 4**

Dopoint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董秀娟女士為BVI 4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截至本公告日期，BVI 4持有目標公司約10.27%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3.19%的已發行股本。截至本公告日期，董秀娟女士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BVI 5**

Top Vanguard Linkage Innotech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王玥先生為BVI 5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截至本公告日期，BVI 5持有目標公司約0.77%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0.24%的已發行股本。截至本公告日期，除王玥先生出任目標集團的導師外，王玥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BVI 6**

Energystone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袁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力先生的兄弟)為BVI 6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截至本公告日期，BVI 6持有目標公司約4.55%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1.42%的已發行股本。

## **BVI 7**

Shengshangmingyue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BVI 7 由袁煬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分別擁有 80.00% 及 20.00% 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BVI 7 持有目標公司約 14.79% 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 4.60% 的已發行股本。

## **BVI 8**

Chengshan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BVI 8 由孫樂久先生及劉利英女士各自擁有約 50.00% 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BVI 8 持有目標公司約 1.00% 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 0.31% 的已發行股本。截至本公告日期，孫樂久先生及劉利英女士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BVI 9**

Heimazhidi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BVI 9 由北京黑馬智迪全資擁有，北京黑馬智迪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新余黑馬智迪及袁煬先生分別擁有約 99.999% 及 0.001% 權益。北京黑馬智迪乃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黑馬智迪管理及營運。

新余黑馬智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小鼎聖贏管理及營運，而蘇州小鼎聖贏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諾瑾管理及營運，上海諾瑾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由韓寶石先生、上海冪方、陳香先生及王東華先生分別擁有約 74.50%、20.00%、5.00% 及 0.50% 權益。持有上海冪方約 46.39% 股權的單一最大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同創冪方創業。

截至本公告日期，BVI 9 持有目標公司約 17.64% 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 5.49% 的已發行股本。

## **BVI 10**

Guangsuduoer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BVI 10 由北京光速多爾全資擁有，北京光速多爾為於中國成立、由其有限合夥人袁煬先生擁有 0.001% 股權及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高新區光速多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 99.999% 股權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而新余高新區光速多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乃由其有限合夥人新余北方慧遠及其普通合夥人新余北方鼎元分別擁有 24.54% 及 75.46% 的股權，而新余北方鼎元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袁煬先生擁有 14.46% 股權、由趙東陽先生擁有 10.26% 股權、由姜斌先生擁有 8.20% 股權、由北方融投擁有 0.01% 股權及 19 名其他人士擁有 67.07% 股權(其中每人所持合夥企業權益均不超過 7.38%)，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北方融投管理及營運，而北方融投為在中國成立、由孫躍東先生及李華先生分別擁有 80.00% 及 20.00% 股權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BVI 10 持有目標公司約 4.28% 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 1.33% 的已發行股本。截至本公告日期，除 (iii) 袁煬先生為新余北方鼎元的有限合夥人，乃直接持有新余北方鼎元 14.46% 的合夥權益，並為蘇州小鼎聖贏的有限合夥人，乃直接持有蘇州小鼎聖贏 5.42% 的合夥權益；(vii) 袁煬先生為新余聖商的普通合夥人；(ix) 袁煬先生為橫琴誠善的普通合夥人；及 (x) 其透過 BVI 10 而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外，BVI 10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BVI 10 持有目標公司約 4.28% 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 1.60% 的已發行股本。

## **BVI 11**

Dixingjingliu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BVI 11 由北京滴行京流全資擁有，北京滴行京流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由新余滴行京流及周秀珍女士分別擁有 99.999% 及 0.001% 股權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滴行京流管理及營運，新余滴行京流為於中國成立、由周秀珍女士及新余高新北方創達分別擁有 1.00% 及 99.00% 股權的有限公司，而新余高新北方創達為於中國成立、由姜斌先生擁有 2.04% 股權、由北方融投擁有 0.02% 股權及 48 名其他人士擁有 97.94% 股權(其中每人所持合夥企業權益均不超過 2.04%)，且由北方融投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北方融投則為於

中國成立、由孫躍東先生及李華先生分別擁有80.00%及20.00%股權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BVI 11持有目標公司約3.27%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1.02%的已發行股本。截至本公告日期，除(i)孫躍東先生及李華先生分別直接持有北方融投80.00%及20.00%的股權，北方融投為新余北方鼎元及新余北方慧遠各自的普通合夥人；(ii)袁煬先生為新余北方鼎元的有限合夥人，乃直接持有新余北方鼎元14.46%的合夥權益；(iii)姜斌先生為新余高新北方創達的少數有限合夥人，其直接持有新余高新北方創達2.04%的合夥權益，並為北京聖商的銷售及營銷部總經理，其亦為蘇州小鼎聖贏的少數有限合夥人，乃直接持有蘇州小鼎聖贏4.99%的合夥權益；(iv)袁煬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新余聖商80.00%及20.00%的合夥權益；(v)袁煬先生為新余聖商的普通合夥人；(vi)袁力先生及袁煬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橫琴誠善約52.88%及20.00%的合夥權益；(vii)袁煬先生為橫琴誠善的普通合夥人；及(viii)透過BVI 11而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外，BVI 11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BVI 11持有目標公司約3.27%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1.22%的已發行股本。

## **BVI 12**

Houyishengrong Co., Lt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BVI 12由北京厚誼盛榮全資擁有，北京厚誼盛榮為於中國成立、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厚誼盛榮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新余厚誼盛榮為於中國成立、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厚誼投資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而北京厚誼投資則為於中國成立、由劉利英女士及趙金勇先生分別擁有60.00%及40.00%權益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BVI 12持有目標公司約3.21%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1.00%的已發行股本。

## **劉士秀女士**

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士秀女士持有目標公司約0.10%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約0.03%的已發行股本。經劉士秀女士確認，彼為其所持目標公司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並無代表任何個人或實體持有其在目標公司的股權。

## 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目標集團所經營的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為中國一家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企業培訓服務商，其目標客戶為中小微企業的企業家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個體工商戶及有意向創業的客戶。目標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各種培訓課程，旨在提高彼等在商業管理、財政及稅收優化、員工激勵、人力資源管理、供應鏈管理、市場營銷及銷售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有關培訓課程涵蓋商業模式、股權架構、資本結構、創業思維、商業管理、投資邏輯、宏觀經濟分析及政策解讀、股權投資技巧和股權激勵計劃設計等主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由於就目標集團取得令人信納的盡職審查結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董事預期於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後就收購事項發表意見。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業績將與本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

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資產(緊隨訂立收購協議後)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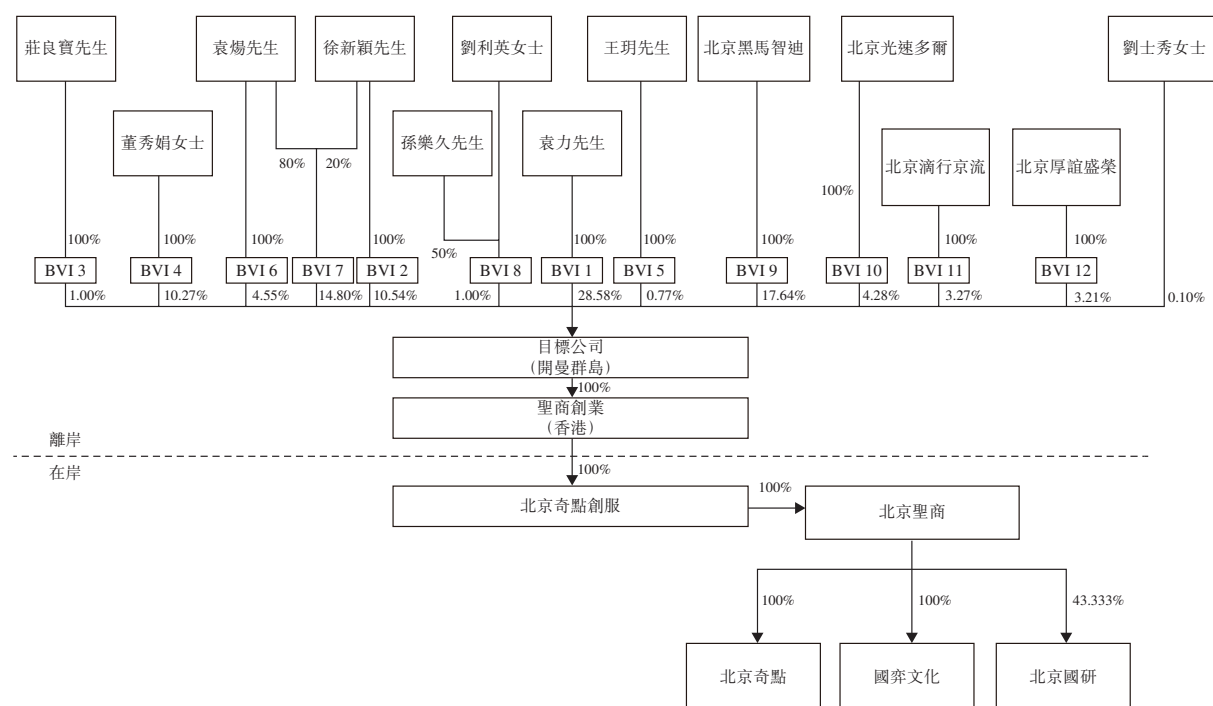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業務性質	主要資產(緊接訂立收購協議前)
目標公司	投資控股	聖商創業全部已發行股本
聖商創業	投資控股	北京奇點創服全部股權
北京奇點創服	投資控股	北京聖商全部股權
北京聖商	為中國一家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企業培訓服務商，其目標客戶為中小微企業的企業家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個體工商戶及有意向創業的客戶	北京奇點 <sup>(1)</sup> 及國弈文化 <sup>(2)</sup> 全部股權，以及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北京國研 <sup>(3)</sup> 的43.33%股權

附註：

- (1) 根據北京奇點的營業執照，其獲許可從事提供企業規劃及教育諮詢服務等業務。自其成立以來，其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經營。
- (2) 根據國弈文化的營業執照，其獲許可從事提供私人職業技能培訓服務等業務。自其成立以來，其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經營。
- (3) 根據北京國研的營業執照，其獲許可從事提供商業及貿易諮詢、市場研究、企業管理諮詢及公共關係服務等業務。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於北京國研43.33%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此北京國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由於目標公司乃由賣方成立而非由賣方從第三方收購，故銷售股份並無原始收購成本。目標公司就北京聖商股份的原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56,355	15,103
除稅後純利	49,334	13,145
資產淨值	117,189	130,334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481,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550,000元。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主要在中國從事家電零售、手提電話、電腦、進口及一般商品及提供家電維修及安裝服務、培訓業務以及白酒業務。

##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有意多元擴展本集團的整體收入來源，並改善其財務業績以提高持股價值及股東回報。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找投資及業務機會，尤其是白酒銷售及教育培訓服務業務，藉此擴大其資產及收入來源。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二零二三年收入約為人民幣319.8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62.3百萬元增加21.9%，主要由於我們積極擴展業務，自白酒銷售及教育培訓服務獲得的收入增加。

北京聖商歷史悠久，在中國經營培訓業務的成績斐然。我們自二零二三年開始擔任北京聖商的代理，事實證明我們之間的合作相當成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我們已收集北京聖商的資料，包括其課程詳情、運營開支以及就其提供的服務所獲得之獎項，並了解到北京聖商通過廣泛的銷售渠道推廣其培訓項目及提高其於潛在學員中的整體品牌知名度。北京聖商的營銷活動主要通過銷售代理機構進行，銷售代理機構由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支持，並由北京聖商的監控團隊監督。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一個寶貴機會，理由如下：

#### *目標集團的業務範圍與中國現行國策不謀而合*

目標集團的業務範圍與中國現行國策不謀而合，即旨在鼓勵大眾創業、萬眾創新。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企業培訓服務行業受益於中國自上而下的國家主導創新模式，此舉能提供有利的監管環境，鼓勵創業，令企業培訓服務行業的業務更為熱絡。後疫情時代，創業發展及轉型培訓的市場需求龐大。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捕捉市場機遇，並透過滿足此需求來實現未來業績的增長。

#### *目標集團業務成熟，並擁有卓越財務往績記錄*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企業培訓服務，其目標客戶為中小微企業的企業家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個體工商戶及有意向創業的客戶。其於中國的業務成熟，並擁有卓越財務往績記錄。有關更多詳情(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公告「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 *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擴展培訓業務、提高行業影響力、增強品牌實力*

收購事項可大幅擴展本集團的現有教育培訓服務。目標集團為近十年來培訓行業的傑出企業，擁有強大的品牌營銷能力及豐富的資源。收購事項將顯著提升本集團在培訓行業的影響力及聲譽。知名度的提升將有助於我們獲得更多資源，從而打造出業界知名品牌。

### *收購事項提升本集團財務表現*

本公司預計收購目標集團將大幅提升本公司的收入、利潤及資產淨值。目標集團業務的無縫整合預計將降低相關成本，優化我們的財務結構。此外，收購事項將多元化及強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使我們更能抵禦市場波動。此外，預計擬收購的資產將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價值，並藉目標集團成熟且具發展前景的業務實現未來的穩定發展。

### *目標集團可增強產品開發能力及擴大師資資源*

目標集團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北京市專精特新企業。透過收購目標集團，我們將大幅增強培訓業務方面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擴大師資資源。此方面能力的提升將使我們的培訓產品更具競爭力，從而推動業務更好發展、市場拓展更加廣泛。

### *收購事項支持本集團白酒業務發展*

自二零二四年以來，宏觀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白酒市場低迷，茅台等領軍品牌的價格在激烈的競爭中持續下滑。為了良好發展，我們需要更多客源及渠道合作夥伴。目標集團目前的客戶群主要包括中小微企業的企業主、企業家、高級管理人員及高淨值人士，彼等均為白酒的主要消費者及潛在的白酒渠道合作夥伴。收購目標集團將透過利用此等客戶關係來支持我們白酒業務的成長與發展、應對宏觀經濟變化、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充分利用分銷商資源擴大我們的培訓及白酒銷售收入。

獨立股東會經由以下各項得到充分保護：

- (a) 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及
- (b) 獨立股東在行使其各自的投票權前，將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此外，由於(i)袁力先生(透過其於BVI 1(其中一名賣方)的權益)、徐新穎先生(透過其於BVI 2及BVI 7(各自為其中一名賣方)的權益)及莊良寶先生(透過其於BVI 3(其中一名賣方)的權益)亦為執行董事；及(ii)BVI 6(其中一名賣方)由袁煬先生(袁力先生的兄弟)全資擁有，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i)袁力先生(透過其於BVI 1(其中一名賣方)的權益)、徐新穎先生(透過其於BVI 2及BVI 7(各自為其中一名賣方)的權益)及莊良寶先生(透過其於BVI 3(其中一名賣方)的權益)為執行董事；及(ii)BVI 6(其中一名賣方)由袁煬先生(袁力先生的兄弟)全資擁有，BVI 7(其中一名賣方)由袁煬先生擁有80.00%權益，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由上述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獨立財務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BVI 1直接持有84,623,33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8.89%。BVI 1由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全資擁有，除BVI 1外，袁力先生透過聖行國際間接控制298,472,783股股份。由於袁煬先生為袁力先生的兄弟，根據收購守則，彼被推定為與袁力先生一致行動。袁煬先生透過BVI 6及BVI 7分別間接持有13,472,224股股份及43,792,131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1.42%及4.60%。

賣方(目標公司之股東)及於完成後獲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協議訂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屬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合共持有296,092,84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1.11%。

因此，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聖行國際)合共於594,565,6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62.47%。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後，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聖行國際)，將於1,444,565,6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80.18%。因此，賣方及聖行國際(作為一致行動人士)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鑒於(i)各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莊良寶先生)間接持有目標公司股權，而該等執行董事已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除三名執行董事外，董事會僅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將延後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自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注意事項

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受若干條件所規限，而有關條件未必會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未必會進行，完成亦未必會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滴行京流」	指	北京滴行京流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分別由新余滴行京流及周秀珍女士擁有99.999%及0.001%股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滴行京流管理及營運；

「北京光速多爾」	指	北京光速多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乃由其有限合夥人袁煬先生擁有0.001%股權及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高新區光速多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99.999%股權，而新余高新區光速多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乃由新余北方鼎元及新余北方慧遠分別擁有75.46%及24.54%的股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北方鼎元管理及營運；
「北京國研」	指	北京國研智谷產業信息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聖商及泓仁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李激女士全資擁有，而李激女士屬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3.33%及56.67%權益。北京國研為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
「北京黑馬智迪」	指	北京黑馬智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由新余黑馬智迪及袁煬先生分別擁有99.999%及0.001%權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黑馬智迪管理及營運；
「北京厚誼投資」	指	北京厚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劉利英女士及趙金勇先生分別擁有60.00%及40.00%股權；

「北京厚誼盛榮」	指	北京厚誼盛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由新余厚誼盛榮及倪繼榮先生分別擁有99.999%及0.001%股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厚誼盛榮管理及營運；
「北京奇點」	指	北京奇點新商業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聖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奇點創服」	指	北京奇點創服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聖商創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聖商」	指	北京聖商創業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聖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福樂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 1」	指	Greatssjy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袁力先生全資擁有；
「BVI 2」	指	Xu Xinying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徐新穎先生全資擁有；
「BVI 3」	指	Zhuanglb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執行董事莊良寶先生全資擁有；

- 「BVI 4」 指 Dopoint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董秀娟女士全資擁有；
- 「BVI 5」 指 Top Vanguard Linkage Innotech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王玥先生(曾為北京聖商的董事，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辭任)全資擁有；
- 「BVI 6」 指 Energystone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袁煬先生全資擁有；
- 「BVI 7」 指 Shengshangmingyue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袁煬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分別擁有80.00%及20.00%權益；
- 「BVI 8」 指 Chengshan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孫樂久先生及劉利英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
- 「BVI 9」 指 Heimazhidi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北京黑馬智迪全資擁有，北京黑馬智迪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黑馬智迪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新余黑馬智迪為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小鼎聖贏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蘇州小鼎聖贏為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諾瑾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而上海諾瑾則為由韓寶石先生、上海冪方、陳香先生及王東華先生分別擁有74.50%、20.00%、5.00%及0.50%權益的有限公司；

- 「BVI 10」 指 Guangsudoer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北京光速多爾全資擁有，而北京光速多爾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高新區光速多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管理及營運，而新余高新區光速多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乃由新余北方鼎元及新余北方慧遠分別擁有75.46%及24.54%的股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北方鼎元管理及營運；
- 「BVI 11」 指 Dixingjingliu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北京滴行京流全資擁有，而北京滴行京流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滴行京流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新余滴行京流為由周秀珍女士及新余高新北方創達擁有1.00%及99.00%股權的有限公司，而新余高新北方創達為由北方融投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北方融投則為由孫躍東先生及李華先生分別擁有80.00%及20.00%股權的有限公司；
- 「BVI 12」 指 Houyishengrong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北京厚誼盛榮全資擁有，北京厚誼盛榮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厚誼盛榮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新余厚誼盛榮為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厚誼投資管理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北京厚誼投資則為由劉利英女士及趙金勇先生分別擁有60.00%及40.00%權益的有限公司；



「通函」	指	即將就股東特別大會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1所編製的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或「買方」	指	中國奇點國峰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即收購協議項下的買方；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根據收購協議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850,000,000股新股份，以悉數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完成後的目標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弈文化」	指	國弈文化產業研究院(海南)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聖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橫琴誠善」	指	橫琴誠善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袁力先生、袁煬先生、孫樂久先生及劉利英女士分別擁有約52.88%、20.00%、13.56%及13.56%股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袁煬先生管理及營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體工商戶」	指	個體工商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獲本公司委任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不參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特別授權或並無於上述事項中擁有權益(純粹作為股東除外)並因此獲准就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適當及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的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達成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除非買方及賣方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同創羈方創業」	指	蘇州同創羈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周玉建先生管理及營運，並由樂笑先生、周玉建先生及盧瑋先生分別擁有41.46%、39.72%及18.82%股權；
「徐新穎先生」	指	徐新穎先生，為執行董事；
「袁力先生」	指	袁力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袁煬先生」	指	袁煬先生，為袁力先生的兄弟；
「中小微企業」	指	中小微企業；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聖行國際」	指	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Mogen Ltd.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北方融投」	指	北方融投(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孫躍東先生及李華先生分別擁有80.00%及20.0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在收購協議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旦中投資」	指	上海旦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吳鳳林先生及上海時以分別擁有 99.00% 及 1.00% 股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時以管理及營運；
「上海冪方」	指	上海冪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由 (i) 姜博瀚先生擁有 6.88% 股權；(ii) 同創冪方創業擁有 46.39% 股權；(iii) 蘇州共享冪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周玉建先生、盧瑋先生、梁佔超先生、白暘先生、李善兵先生、蘇仲和先生及孫磊先生分別擁有 34.69%、25.42%、24.65%、6.35%、6.35%、1.27% 及 1.27% 股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周玉建先生管理及營運) 擁有 38.17% 股權；(iv) 共青城永泰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分別由周有勇先生及周達敏女士各自擁有 50.00% 股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周達敏女士管理及營運) 擁有 2.91% 股權；及 (v) 廈門千杉擁有 5.65% 股權；
「上海諾瑾」	指	上海諾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韓寶石先生、上海冪方、陳香先生及王東華先生分別擁有 74.50%、20.00%、5.00% 及 0.50% 的股權；

「上海時以」	指	上海時以企業管理中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吳善昊先生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聖商創業」	指	聖商創業服務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小鼎聖熙」	指	蘇州小鼎聖熙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上海諾瑾擁有0.03%股權、由楊桂雙先生擁有10.64%股權及20名其他人士擁有89.33%股權(其中每人所持合夥企業權益均不超過6.38%)，上述人士均屬獨立第三方，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諾瑾管理及營運；

「蘇州小鼎聖贏」	指	蘇州小鼎聖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袁煬先生擁有5.42%股權、由姜斌先生擁有4.99%股權、由上海諾瑾擁有0.02%股權及45名其他人士擁有89.57%股權(其中每人所持合夥企業權益均不超過5.21%)，上述人士均屬獨立第三方，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諾瑾管理及營運；
「深圳公司」	指	深圳奇點求學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hengshang Entrepreneurial Services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BVI 1、BVI 2、BVI 3、BVI 4、BVI 5、BVI 6、BVI 7、BVI 8、BVI 9、BVI 10、BVI 11、BVI 12及劉女士，即收購協議項下的賣方；

「廈門千杉」	指	廈門千杉啟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林慧奇女士、林慧豪先生及其普通合夥人廈門市千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00%、49.00%及2.00%股權，廈門市千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公司，其由林慧奇女士、曾藝偉先生、林慧豪先生、周達敏女士及廈門匯日升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王世凱先生、王世斌先生及其普通合夥人廈門匯日升商貿有限公司(為由王世斌先生、王世凱先生及王和平先生分別擁有45.00%、45.00%及10.00%股權的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00%、49.00%及2.00%股權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分別擁有28.69%、21.25%、6.37%、15.00%及28.69%股權；
「新余滴行京流」	指	新余滴行京流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新余高新北方創達及周秀珍女士擁有99.00%及1.00%股權；
「新余高新北方創達」	指	新余高新區北方創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姜斌先生擁有2.04%股權、由北方融投擁有0.02%股權及48名其他人士擁有97.94%股權(其中每人所持合夥企業權益均不超過2.04%)，上述人士均屬獨立第三方，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北方融投管理及營運；



「新余黑馬智迪」	指	新余黑馬智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分別由蘇州小鼎聖贏及蘇州小鼎聖熙擁有74.89%及25.11%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小鼎聖贏；
「新余厚誼盛榮」	指	新余厚誼盛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北京厚誼投資擁有3.66%股權及24名其他人士擁有96.34%股權(其中每人所持合夥企業權益均不超過5.49%)，上述人士均屬獨立第三方，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厚誼投資；
「新余北方鼎元」	指	新余北方鼎元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袁煬先生擁有14.46%股權、由趙東陽先生擁有10.26%股權、由姜斌先生擁有8.20%股權、由北方融投擁有0.01%股權及19名其他人士擁有67.07%股權(其中每人所持合夥企業權益均不超過7.38%)，上述人士均屬獨立第三方，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北方融投管理及營運；
「新余北方慧遠」	指	新余北方慧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多志遠先生擁有18.92%股權、由陸秀琴女士擁有12.30%股權、由應小蘭女士擁有11.04%股權、由丁慶豐先生擁有10.41%股權、由北方融投擁有0.03%股權及由五名其他人士擁有47.30%股權(其中每人所持合夥企業權益均不超過9.46%)，上述人士均屬獨立第三方，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北方融投管理及營運；

「新余聖商」 指 新余聖商明月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乃由袁煬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分別擁有約80.00%及20.00%的股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袁煬先生管理及營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孫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常超先生及王賢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